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許煌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滿足即李羿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4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,968元，自民國95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